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632號

原告 蔣羽虹

被告 吳康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社區保全之同事關係。詎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7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之社區內，持電擊棒電擊伊身體多處，致伊受有左下後背、左肩膀、左手電擊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並因此身心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自得請求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1,4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

01 遭被告持電擊棒攻擊致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傷勢
02 照片及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就上開對原告所為傷害
03 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01號刑事簡易判
04 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有上揭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並經本
05 院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被告並已於相當時
06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7 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08 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09 據。

10 五、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13 前段亦有明定。而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14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15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16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其受有
17 系爭傷害，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堪可認定，而原告於
18 本院言詞辯論自述其高中畢業、職業為保全人員、月薪約為
19 3萬元，再審酌原告112年度全年有所得、名下無財產；另被
20 告則於刑案自陳為國中畢業、從事保全工作，112年度全年
21 有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及
22 新資單（本院板簡卷第43至51頁），及其等稅務T-Road資訊
23 查詢財產所得結果附卷可參（另置限閱卷內）。爰斟酌兩造
24 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之
25 損害輕重各節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萬1,40
26 0元容屬過高，應以5萬元為適當。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28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
29 日（送達證書見審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31 無據，應予駁回。

01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
02 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3 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江俊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林宜宣